**律师事务所设立申请表**

律师事务所名称

申请人

受理申请机关

受理申请日期

山东省司法厅制

|  |
| --- |
| **申请书**申请人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》和司法部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规定的（注明拟采用的组织形式）律师事务所设立人条件，自愿申请设立（注明拟采用的组织形式）律师事务所，并且已经司法部检索、山东省司法厅预核准名称为：XX律师事务所。现将律师事务所设立许可申请材料报送你局，请审查并予办理设立许可手续。申请人郑重声明：所提交的申请材料全部真实、合法，如有虚假，愿意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。 申请人（签名）：  年 月 日 |

**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审核表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名称 | 中文名称 |  |
| 英文名称 |  |
| 住所 | 详细地址 |  | 邮政编码 |  |
| 电话 |  | 传真 |  | E-mail |  |
| 组织形式 |  | 设立资产 | 万元 |
| 负责人人选 |  | 拟主管司法行政机关 |  |
| 设立人、合伙人 | 姓 名 | 申请前执业机构 | 原执业证书编号 | 执业年限 | 申请前三年内是否受过停止执业处罚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受理申请机关初审意见：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
| 省司法厅审核意见：　 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
| 批准文号 |  | 批准日期 |  |
| 执业许可证编号 |  | 发证日期 |  |
| 备注： |

**填表说明**

一、本表及表中应当由申请人填写的内容，由申请人按照样表格式打印。但是，应当由个人签名或者国家机关签署意见的项目，应当用黑、蓝色钢笔或者毛笔手写。

二、“申请人”栏目，可以填写一名申请人代表（如“XXX等”），申请设立国资所的填写负责筹建的县级司法局全称；“受理申请机关”和“受理申请日期”栏目，由受理申请机关承办人填写，其中受理申请日期应当填写经查验申请材料后决定受理的时间。

三、“申请人”签名，应当由全部设立人各自签署；申请设立国资所的，由负责筹建的县级司法局盖章、局长签名。

四、本表应当如实填报，没有填“无”，不得空白；律师事务所名称应当填写全称；“住所详细地址”应当填写“XX市XX区（或县、市）XX路XX号”；“执业年限”从初次领取律师执业证当月起算，每满十二个月计算为一年，但是中断执业的时间除外。

五、受理申请机关和审核机关，应当按照规定要求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、审核，并将是否同意设立的审核意见填入相应栏目；不同意设立的，应当说明理由。

六、备注栏用于记载是否准予律师事务所设立的通知书编号及发出时间、方式、收件人等情况，由审核机关填写、承办人签名。